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02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花都华美实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（自编号 4#-1、4#-2 楼） 项目代码： 2015-440114-70-03-808871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路 192 号
建设规模	住宅楼（自编号 4#-1 楼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1941 平方米，地上 35 层：21941 平方米。住宅楼（自编号 4#-2 楼），总建筑面积：21615 平方米，地上 35 层：21615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957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 21B12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都湖湾 4#、5#、6#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应于住宅楼（自编 7#、8#）验收前完成该项目西、北侧场地、道路、绿化及居民健身场地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，我局届时将对项目西、北侧场地、道路、绿化及居民健身场地进行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9 月 27 日